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0）。

3、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4、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 24.30 元/股调整为 24.16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6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1,2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考核结果为 B，个人归属比例为 90%；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考核结果为 C，个人归属比例为 60%，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合计 3,128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328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 A/B+评价标准等不符合归属要求/全部归属要求的情形，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数量、归属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